

## 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格林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在中国证监会2024年5月14日证监许可〔2024〕770号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新增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本基金直销、认购等业务的不同,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直销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如有过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也可适当调整。  
4.发售方式及认购相关事项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指具体详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销售机构用于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查询并妥善处理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息全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0.20%
100元至1000元	0.10%
1000元以上	0.0800%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以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法律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300,000.00-30.00=299,97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9,970.00)=30.00元  
认购份额=(299,970.00+30.00)/1.00=299,132.69份  
若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净认购金额为: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  
100,000.00+10.00=100,010.00份  
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投资者认购的总金额,且每个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实际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程序仅供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另有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职业背景申请表(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A类);  
3)符合的实名认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非中国国籍投资人需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授权委托书(如有);  
8)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还需:  
(1)受托人签字(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职业背景申请表(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A类);  
3)符合的实名认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2)交易时间外已制订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认购资金的划款: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51000001401  
大额支付行:10510001077  
投资者在汇款用途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购到账账户:  
①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46033  
②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1010185604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时,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在网上进行支付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51192000131830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有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办理网点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办理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签署的交易所开户申请表,并加盖交易印鉴;  
(2)基金(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交易时间外已制订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资金划款: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名称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1401  
大额支付行:10510001077  
投资者在汇款用途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主要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本公司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四)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募集期间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发售情况,并代投资人自行到指定机构查询。  
六.基金的风险与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1.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中心B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中心B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李丹  
经办律师:李丹、曹志、曹树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7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彦捷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投资顾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基金监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二)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中心B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娟  
经办律师:李丹、曹志、曹树斌  
传真:010-50890723  
传真:010-5089072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中心B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23  
联系人:曹树斌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3233层  
负责人:高磊  
经办律师:李丹、曹志、曹树斌  
电话:(021)68809999  
联系人:徐宇丹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大道158号普华永道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尔闻、刘耀辉  
电话:010-23238888  
传真:010-23238800  
联系人:叶尔闻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8.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9.本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1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也可适当调整。  
11.发售方式及认购相关事项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指具体详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销售机构用于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查询并妥善处理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息全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0.20%
100元至1000元	0.10%
1000元以上	0.0800%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以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法律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300,000.00-30.00=299,97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9,970.00)=30.00元  
认购份额=(299,970.00+30.00)/1.00=299,132.69份  
若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净认购金额为: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  
100,000.00+10.00=100,010.00份  
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投资者认购的总金额,且每个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实际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程序仅供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另有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职业背景申请表(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A类);  
3)符合的实名认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非中国国籍投资人需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授权委托书(如有);  
8)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还需:  
(1)受托人签字(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职业背景申请表(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A类);  
3)符合的实名认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2)交易时间外已制订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认购资金的划款: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51000001401  
大额支付行:10510001077  
投资者在汇款用途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购到账账户:  
①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46033  
②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1010185604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时,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在网上进行支付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51192000131830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有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办理网点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办理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签署的交易所开户申请表,并加盖交易印鉴;  
(2)基金(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交易时间外已制订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资金划款: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名称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1401  
大额支付行:10510001077  
投资者在汇款用途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主要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本公司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四)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清算与交割

8.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9.本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1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也可适当调整。  
11.发售方式及认购相关事项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指具体详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销售机构用于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查询并妥善处理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息全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0.20%
100元至1000元	0.10%
1000元以上	0.0800%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以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法律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300,000.00-30.00=299,97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9,970.00)=30.00元  
认购份额=(299,970.00+30.00)/1.00=299,132.69份  
若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净认购金额为: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  
100,000.00+10.00=100,010.00份  
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投资者认购的总金额,且每个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实际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程序仅供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另有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职业背景申请表(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A类);  
3)符合的实名认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非中国国籍投资人需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授权委托书(如有);  
8)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还需:  
(1)受托人签字(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职业背景申请表(个人A类)或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A类);  
3)符合的实名认证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  
4)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2)交易时间外已制订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认购资金的划款: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51000001401  
大额支付行:10510001077  
投资者在汇款用途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购到账账户:  
①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46033  
②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10101010185604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时,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在网上进行支付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51192000131830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有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者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办理网点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办理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签署的交易所开户申请表,并加盖交易印鉴;  
(2)基金(风险)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交易时间外已制订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资金划款: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名称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3751000001401  
大额支付行:10510001077  
投资者在汇款用途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主要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本公司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者在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至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期间内办理。  
(四)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清算与交割

8.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9.本基金募集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1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申购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也可适当调整。  
11.发售方式及认购相关事项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指具体详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销售机构用于认购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与查询并妥善处理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息全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需交纳认购费,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0.20%
100元至1000元	0.10%
1000元以上	0.0800%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以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法律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300,000.00-30.00=299,970.00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9,970.00)=30.00元  
认购份额=(299,970.00+30.00)/1.00=299,132.69份  
若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费用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对应的净认购金额为:  
2. 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计入登记机构的记录簿上。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对应的认购净金额为:  
100,000.00+10.00=100,010.00份  
若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